

# ■ InterWEIGHING2019 2019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

2019年7月8日-12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主办单位：中国衡器协会  
[www.weighment.com](http://www.weighment.com)

## 参展商手册

(国内参展商适用)

感谢您参加本届展览会。有关本届展览会的参展、布展、证件领取、展品运输、展具租赁等事项刊录在本手册中，希望它能帮助贵公司顺利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需要反馈的各项信息，请务必在所注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供。

参展单位负责人有义务将本手册内容传达给贵公司所有参与本届展览会的工作人员及委托的展台搭建商。请务必使用本手册的电子版填写需要反馈的各项信息，本手册的电子版下载页面请进入网站：[www.weighment.com](http://www.weighment.com)，点击 [展商入口] ==> [参展商手册]。

预祝各参展企业准备工作顺利并取得良好参展效果！

# 目 录

项目联系.....	(1)
综合信息.....	(4)
展览会地点.....	(4)
展览会日程.....	(4)
展馆参数.....	(4)
特别提示.....	(4)
▶ .. 关于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以上的展台的审批手续.....	(4)
▶ .. 关于特装展台施工人员证件 .....	(5)
▶ .. 关于电源（水、压缩空气）申请、特装审查手续、特装施工管理费 .....	(5)
▶ .. 关于布撤展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卸货区 .....	(5)
▶ .. 关于主办单位指定的运输服务商及展品运输、展品进出馆 .....	(6)
▶ .. 关于“参展证件”的领取 .....	(7)
▶ .. 关于展具租赁.....	(7)
▶ .. 关于展品包装箱的存放 .....	(7)
▶ .. 不批准提前撤展 .....	(7)
参展须知.....	(8)
展台装修及管理规定 .....	(10)
一、标准展位.....	(10)
二、特装展台.....	(11)

附件 1 —— 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以上的展台的审批填报表格

附件 2 —— 办理特装展台施工人员证件填报手续

附件 3 —— 电源（水、压缩空气）申请、特装管理费缴费和特装审查手续填报表格

附件 4 —— 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附件 5 —— 展具、家具租赁申请表

**注：**展位示意图、可提供的广告位置以及关于住宿服务、交通、同期配套活动等事项，请见

主办单位网站：[www.weighment.com](http://www.weighment.com)

## ■ 项目联系

<b>展览会主办 / 承办单位:</b> 中国衡器协会 / 北京万象空间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806 室 邮编: 100086		
电 话	010-62115995	传 真	010-62117993
联系人	生晓辉 13811313588		
Email	cwia@interweighing.com		
网 站	www.weighment.com		

<b>展览馆:</b>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E1、E2、E3 展馆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邮编: 201204		
电 话	021-28906888-8319	传 真	021-28906777
项目负责	李平	Email	ping.li@sniec.net

<b>主场服务商:</b> 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梅南路 4839 号 邮政编码: 201109		
电 话	021-64503208 64507887		
传 真	021-64501886		
联系人	范雅平 13311855673 QQ: 591169571 Email: gx.fyp0815@163.com 韩永祥 13816682484		
网 站	www.sh-harmony.com		

<b>运输服务商:</b>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 68 号新桥大厦 1507 室 邮编: 200003		
联系人	王俊 021-58350858, 13788983815		
Email	Alfa.wang@top-trans.com.cn		
传 真	021-58350929		
网 站	www.top-trans.com.cn		

主办单位推荐以下公司为本届展会的“展位特装设计及搭建服务商”

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梅南路 4839 号 邮政编码: 201109		
电 话	021-64503208 64507887	传 真	021-64501886
联系人	范雅平 13311855673 QQ: 591169571 Email: gx.fyp0815@163.com 韩永祥 13816682484		
网 站	www.sh-harmony.com		

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 址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0 区		
电 话	027-84767017 84767018	公司邮箱	whhyht@hyht-ad.com
联系人	周景刚 13910305725 Email: zhoujinggang@hyht-ad.com		
网 站	www.hyht-ad.com 极展网站: www.j-expo.com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南路 54 号旌凯写字楼三层 C18 室		
电 话	010-87311388 / 3532	传 真	010-87310977
联系人	崔永新 13522508005		
Email	max.cui@enginechina.com.cn		

搏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里 4 号楼 C 座，麗枫 SOHO209 室		
电 话	010-57285433	传 真	010-57285433
联系人	伦彦军 13810174265		
网 站	www.bjbooming.net	Email	info@bjbooming.net

北京非凡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东里新都市计划大厦 1009 室		
电 话	010-67506331	传 真	010- 56807388
联系人	邵震宇 13810725136		
Email	934735047@qq.com		

北京宏达浩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二层 C 座 205		
电 话	010-67589900	传 真	
联系人	徐建华 18501340132 QQ: 398283665 吴怡霖 13701033833 QQ: 1074192829		
Email	hongdahaosen@163.com		

上海升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538 弄（西郊名邸）11B 邮编：201702		
电 话	021-69765188	传 真	021-69795969
联系人	张玲玲 13764016444 Email: 635553137@qq.com		

北京德诺嘉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甲 7 号 18 栋 B 座 9 层 902 室		
电 话	010-83727695	Email	1174712757@qq.com
联系人	刘先生 13520786392 蔡先生 18010130857		
公司简介	一家从事绿色展台设计，租赁，展台特装搭建一站式服务公司，在华北华南多个城市设有独立运营中心。		

## ■ 综合信息

展览会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E1、E2、E3 号展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展览会日程	布展期	标准展位	7月9日 8:30—22:00
		特装展位	7月8日 8:30—19:00 7月9日 8:30—22:00 请搭建商务事先计算好搭建展台的工作量， 确保搭建工作能够在以上布展时间内完成，主办单位不再另外统一安排加班或提前进馆。 如果仍须加班，请自行与展馆现场服务处联系，费用自理，收费标准见本手册第12页。
	展期	7月10日	8:30—9:30 展商入场 / 展前准备 9:30 (开幕式)—17:00 观众参观
		7月11日	8:30—9:00 展商入场 9:00—17:00 观众参观
		7月12日	8:30—9:00 展商入场 9:00—13:00 观众参观
	撤展	7月12日	13:00—21:00

展馆参数			
展馆净高	高于 11 米	地面承重	3000 千克/平方米
特装搭建限高	6 米		

### 特别提示：

#### ✓ 关于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以上的展台的审批手续

按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规定，如果特装展台的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展位搭建设计图须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图纸审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审图公司。请有关搭建商务必在 6 月 6 日前向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提交《室内单层特装展台搭建审批表》及相关图纸文件（见【附件 1】），逾期将收取加急费用。

-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图收费标准：25 元/平方米。
- 如果展位搭建设计图已由其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了图纸审核，仍须由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复核，图纸复核收费标准：18 元/平方米。
- 展台搭建限高为 6 米，严禁搭建二层（或以上）结构展台。

✓ **关于特装展台施工人员证件**

按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规定，施工人员证件须实名办理，请搭建商施工负责人最迟于 6 月 14 日前，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证件手续。办理施工人员证件手续须携带的资料和填报表格和文件见【附件 2】。

- 施工人员证件收费 50 元/人，其中 20 元为施工工人意外保险费（保额 50 万元）。
- 施工人员证件请于 7 月 7 日凭特装展台管理费收据和特装展台施工押金收据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制证中心领取。

✓ **关于电源（水、压缩空气）申请、特装审查手续、特装施工管理费**

特装展位的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搭建商须于 6 月 21 日前向主场服务商——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提交下列资料：

- 电源（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费、特装施工押金缴费表
- 特装展台施工申报表
- 特装展台审查文件

以上各项需填报表格、文档及费用标准详见【附件 3】

标准展位每个标配有 500W/220V 电源插座一个，如不能满足用电功率，也须向主场服务商办理电源租用手续。（只需填写【附件 3】首页〈电源（水、压缩空气）申请表〉，并注明是标准展位增加电源）

请务必于 6 月 21 日前办理以上事项，超过此日期将加收 30%费用。

✓ **关于布撤展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卸货区**

（一）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通知，布展运输车辆须于布展前一周内使

用微信在线办理布展轮候证，凭打印的布展轮候证方能在布展轮候证上规定的时间段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附近道路和展馆停车场。未见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规定时间驶入展馆围合区域的，将被交警、保安驱离围合区域，甚至面临扣分罚款。轮候证办理步骤如下：

- 打开微信，扫描下面二维码，或搜索公众号：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点击：关注公众号，选：货车登记一>登记办证
- 注册/登录，选：衡器展，然后点击：申请轮候证
- 填写车辆信息（车牌号/车辆类型/行驶证所有人，司机姓名/手机号，入场日期与时间，展馆号等）
- 线上支付 20 元办证费，支付完成后系统将生成 布展轮候证
- 请保存 布展轮候证（正反面），然后上传到电脑，并用 A4 纸打印
- 请将 **布展轮候证** 置于车辆前方挡风玻璃显著位置，便于交警、保安引导查验。
- 更详细准确的办理说明，见展馆微信公众号中的：货车登记一>使用说明

（二）7 月 8 日-9 日布展期间，布展运输车辆须凭特装展台管理费收据或特装展台施工押金收据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制证中心交费办理运输车辆通行证（卡），凭运输车辆通行证（卡）方能刷卡进入展馆卸货区。

- 运输车辆通行证（卡）收费 50 元/车，押金 300 元/车，进入展馆卸货区可停留 1.5 小时，每超时半小时扣除押金 100 元。

（三）7 月 12 日下午撤展期间，撤展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卸货区也须按以上同样方法办理**撤展轮候证**和运输车辆通行证（卡）。

✓ **关于主办单位指定的运输服务商及展品运输、展品进出馆**

本届展览会主办单位指定的运输服务商为“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展品运输、仓储、展品进出馆操作等服务事项。详见【附件 4】:《2019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 **关于“参展证件”的领取**

参展商须于 7 月 8 日 9:00-17:00 或 7 月 9 日 9:00-12:00 凭主办单位寄发的“参展证领取凭证”到展馆 1 号入口厅内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处报到领取参展证。参展商凭“参展证”在 7 月 8 日-9 日进馆布展, 7 月 10 日-12 日凭“参展证”可在早 8:30 分在观众进馆前提前进馆。“参展证”须由参展单位直接领取, 不得委托搭建商或他人代领。“参展证”仅限参展单位职员使用, 不得转让。

✓ **关于展具租赁**

需要租赁桌、椅、各式展柜等展具的参展商, 请于 6 月 21 日前联系本届展览会主场服务商——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逾期定单将加收 30%附加费, 现场定单将加收 50%附加费。展具租赁价格表及租赁方法详见【附件 5】。

✓ **关于展品包装箱的存放**

为消除消防、安全生产隐患,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发布了展品外包装箱的堆放新规。为此, 主场服务商将在 E1/E2 卸货区、E2/E3 卸货区按规定指定一处展品外包装箱堆放处, 供参展商免费放置展品外包装箱(高度小于 2 米), 并在展期内以防火雨布统一遮盖。

- 对于堆放在非指定处的展品外包装箱, 展馆方将视为无主物资进行处置。
- 主场服务商对堆放物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如参展商有需要, 主场运输服务商可提供收费保管服务。

✓ **不批准提前撤展**

本届展览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3 点开始撤展。为了维护展览秩序, 尊重参观观众, 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撤展。主办单位不批准参展商的任何提前撤展申请。

## ■ 参展须知

一、所有参展商人员在布展和展览会举办期间，必须佩戴有效参展证件方可入场。参展商凭“参展证”在7月8日-9日进馆布展，7月10日-12日凭“参展证”可在早8:30分在观众进馆前提前进馆。“参展证”仅限参展单位职员使用，**不得将参展证件转让给搭建商**。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面积向每个参展商发放一定数量的参展证件。

二、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通知，布展运输车辆须于布展前一周内使用微信办理布展轮候证，凭打印的布展轮候证方能在布展轮候证上规定的时间段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附近道路和展馆停车场。然后还须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办理运输车辆通行证(卡)，凭运输车辆通行证(卡)方能刷卡进入展馆卸货区。办理手续及收费标准详见本手册的特别提示部分。

三、本届展览会于2019年7月12日下午13点开始撤展。为了维护展览秩序，尊重参观观众，**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撤展，主办单位不批准参展商的任何提前撤展申请**。

四、展馆开馆至清场前，展位内始终应有人留守，看管好自己的物品、展品。清场时，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应在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馆。

五、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为了便于管理以及确保参展商的饮食安全，在展览期间，在展馆内有数家餐馆营业，并将安排指定快餐供应。外带的盒饭不允许进入展馆。

六、为了加强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展会的正常秩序，推动衡器展览会的健康发展，主办单位将严格执行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2006年第1号令发布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各参展单位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

七、参展企业的广告宣传资料必须符合广告法规定。

八、凡在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展示模型等一切在展场出现的展示内容中涉及国家地图、边境范围、领土面积等数据、图片和文字等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九、消防安全规定

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2)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3)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

4)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当地消防部门、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及展馆的消防安全规定。

5)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指定主场服务商，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6)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当地消防部门的书面批准：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

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上海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十、参展商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应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在整个展期，主办单位设有保安人员，维护展馆的治安，同时参展商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务负责，任何遗失损坏均应自己承担，因展馆现场情况复杂，**历届展览会都有盗窃事件发生，请参展商务必看管好自己的物品，防止被盗。**

展台必须随时准备接受有关安全部门的安全检查，布展材料须使用防火或阻燃材料。

十一、展馆及设施的使用

未经展馆事先同意，参展商不得在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即使经同意，展商也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参展商对展馆及其设施或其中任何部分造成改变或改观，均应承担修复造成的任何损失。

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弹、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它危险物品、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展商不得在展板及配置、铝合金材料上打洞、刀划、张贴、涂写。发生以上事实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不得将较重的展品挂在展板上或靠在展板上。如造成展台倒塌、展具损坏等，应予以赔偿。造成其他相邻展商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不得擅自接电。造成超载、线路故障及不安全因素，应进行赔偿并支付所发生的人工费用。问题严重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不可在展馆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展馆所属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因去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坏补救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自负。

设备安装只能在本单位所属的展位内，不可侵占通道或影响相邻展位。要注意施工和操作的安全，防火、防止污染环境，不得毁坏展馆的墙壁、地面等设施。

展厅内公共区域如通道的环境卫生由展馆负责，属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需请人打扫，其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展览现场不得堆放包装箱等物品，展商如需堆放空箱等杂物，请与指定运输服务商联系或按主场服务商指定的地点存放。

十二、其它注意事项

1. 音响设备播放须控制在60分贝以内，避免对相邻展商造成干扰。

2. 参展单位的宣传资料不得在本展位以外的区域发放。

3. **严禁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凡属展位实际使用单位与展出位楣板标明的参展单位不一致，均视同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对违规转让或转租单位，主办单位有权作以下处理：没收违规转让或转租展位所得；取消其参展资格，没收展位及参展证件。

4. 未经主办单位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名义征集文稿和广告，不得在任何刊物和宣传品的封面及封底使用“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及“中国衡器协会”的中英文字样及标志。

5. 主办单位将统一印制参观请柬，参展企业可赠送给业务往来单位扩大宣传。需要参观请柬的参展企业请提前与主办单位联系。

## ■ 展台装修及管理规定

### 一、标准展位

本届展览会的标准展位由主场服务商——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负责搭建；参展商负责自己展位内的装饰、布置。

- 本届展会每个标准展位的面积为 3m×3m，高度为 2.5m；
- 在标准展位正向上部提供写有中英文参展商名称和展位号的楣板；
- 展位框架为铝合金，装三面墙板，蓝色地毯，顶部安装有二支照明灯；
- 为每个标准展位提供一张咨询桌、两把椅子及一个 220V/50Hz/500W 交流电源插座，**标配电源如不能满足用电功率，须向主场服务商办理电源租用手续。**
- 位于拐角处的标准展位，默认去掉通道一侧的墙板，增加一面楣板。
- 同一参展商的两个或多个相邻标准展位，默认去掉中间的墙隔板。
- 使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如还需其他展具，可向主场服务商租赁，费用自理，见【附件 5】。

### 标准展位管理规定

- 任何情况下，参展单位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配置的楣板、展板、展具及照明灯具。
- 布展时请勿踩踏桌椅；不能在展具上涂画；不能挪用其它展位配置或租赁的家具。
- 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不得损坏或私自撤改展位，不能在展板展具上打入钉子、螺钉或者钻孔；如需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布基胶，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使用的粘贴材料以撤展时能将展板清理干净为原则）。
- 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大功率的照明灯具。
- 地面不允许打孔、刷油漆、严禁贴双面胶、背胶、不干胶、透明胶。
- 未经许可，不得对标准展位擅自进行改建、嫁接，不能在标准展位内私自进行木结构装饰装修。
- 如有违反规定之行为造成财产损失，主场服务商有权要求按价赔偿及给予相应处理。



标准展位示意图

## 二、特装展台

(一) 根据以往展会的合作情况，主办方推荐本手册第2页所列的展览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展位特装设计及搭建服务商”。

(二) 特装展台设计图必须进行安全审查，负责安全审查的单位和具体程序详见本手册特别提示部分。特装展台的参展商或委托的搭建商须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交纳特装展台管理费、特装展台施工押金，具体程序详见本手册特别提示部分。特装展台所需电源、水源和压缩空气须向主场服务商申请，具体程序详见本手册特别提示部分。

(三) 搭建商人员必须持有“施工证”方可进入展馆。搭建商施工人员凭“施工证”在7月8日-9日进馆搭建和7月12日下午进馆撤展。

(四) 特装展台要求事项

### 1、特装展台图纸设计要求

1) 展厅内所有特装展台最大搭建高度限为6米。不批准搭建二层（或以上）结构展台。  
2)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不得在展台内吊顶。  
3) 所有展台都不允许利用展馆设施吊挂结构，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4) 展台搭建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搭建、装饰材料应使用符合上海市消防局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达到B1级并经上海市消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弹力布、遮光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展台搭建铺设的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也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

5) 各展位如有天花、顶蓬，须使用防火材料，且不能妨碍展馆消防系统、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并按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弹力布、遮光布等即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6) 任何展台结构或者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高度超过2.5米的装饰物，应向自己展位内退入1米，或者获得相邻展商的书面同意。展品不受此限制。

7)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 / 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2米（4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50厘米距离。

8) 面向相邻展台的三维的展示设施、广告及广告牌需与其相邻距离应超过3米。三维的展示设施、广告及广告牌的背面必须覆盖适宜并通过主办单位批准。

9)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10) 所有展台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相接展台间须用墙板分隔。

11) 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或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则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12) 展台设计必须**事先计算好搭建展台的工作量，确保搭建工作能够在布展时间内完成**。主办单位不再另外统一安排加班或提前进馆。如果仍需加班，请参展商或委托的搭建商自行与展馆现场服务处联系，费用自理。申请加班作业，必须于当天下午 3:00 前向展馆现场服务处提交书面申请，逾期定单加收 50% 加急服务费。展馆规定的加班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人民币）	最小计算面积	时间	说明
1300/小时	1000 平方米	8:00-22:00	1 小时起申请
2600/小时	1000 平方米	22:00-次日 8:00	1 小时起申请

## 2、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 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搭建展台的所有组件应事先制作完成，展馆现场只允许组装。

2)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

3) 所有展台都不允许利用展馆设施吊挂结构，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 4)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安全防护包括：

- a) 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 b) 使用无毒油漆；
- c) 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 d)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
- e)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5) 各专业的施工人员只能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严禁跨专业施工作业。其中电气施工人员在从事电气施工过程中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并佩带证件作业。施工单位需要更换电气施工人员的，应提前申报，并取得有关施工证件后可入场施工。

- 6)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

### 3、搭建要求

1)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的合适材料。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2)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3)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4) **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白板封好，平整清洁。**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5) 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子、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展商将负责由于其职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6) 为减少噪音和空气污染，展览大厅内不允许进行锯切重锤作业；不准在展厅内调漆或用汽油、酒精等易燃物品进行清洁作业。不准在门厅、序厅地面使用双面胶，不准在墙壁、卷帘门等处张贴广告、宣传材料等。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相关设计也须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

7)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 毫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8)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 毫米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9)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 毫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10) 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现场使用的梯子, 脚手架一定要牢固。施工方应在高空作业区域周围设置安全区,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并派有专人指挥。移动高空作业工具时顶端不可置物或站人。

11) 展期内, 搭建公司每天必须留二人以上的电工值班, 穿戴明显标志并坚守岗位。

#### **4、展台装修与分界**

1)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 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

2) 参展商不得在规定的展台搭建高度以上空间悬挂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3)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 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 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 将由展商承担。

4) 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 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 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5) 如果指定主场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 或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 指定主场服务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

#### **5、展台的清洁工作**

1) 布展期间: 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 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 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2) 开展期间: 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 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3) 撤展期间: 展会结束后, 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 并将垃圾清除出馆, 如有恶意遗弃, 主场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 **6、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1) 本届展会指定的主场服务商独家承办所有水源、电源和压缩空气供应, 所需费用由展商或搭建商支付。

2) 因安全方面原因, 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来操作, 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

3) 展馆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览会提供的电力规格为: 三相 380V/50HZ, 单相 220V/50HZ。

4)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 展商如需 24 小时用电, 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商提出



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及电费。但 24 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5) 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展商要提前向主场服务商申报并交纳相关费用。

6)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服务商及展馆的检查。

7) 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 平方毫米。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8) 租用气源和水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及上下水循环装置。

9)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如有机器需循环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严禁直排水，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 **注意：**

1) 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2) 不得使用太阳灯、霓虹灯，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安全隐患，展馆将停止对其供电；

3) 所有电力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

4) 若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商设备操作或本展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展馆将立即终止对该摊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负责；

5) 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

**7、展台拆除**

1) 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展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2) 逾期，主办服务商将有权拆除并将所有物品作为垃圾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须由展商承担。

3)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

**(五) 特装展台撤展须知**

1、撤展时请不要把展品、展具、装修材料等堆积在展馆内外通道和出入口处，自觉维护撤展的正常交通秩序。

撤馆时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馆中心区域内；为保证展览会撤馆正常秩序，施工单位及参展商严禁将展台结构材料和施工垃圾转送给个体收垃圾者。违反此规定将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

2、**施工押金的退还：**施工单位在撤展当天，展位清理完毕后，经主场服务商派人查看无损坏展馆设施、无违规行为并且已将展位垃圾清理干净，主场服务商在现场给与确认，并将于 30 日内将特装施工押金退还至缴款账户。